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蘇政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蘇政育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甲○○（由本院另行審結）、通訊軟體暱稱「ZZ」、「VIVI」、「忍者」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蘇政育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甲○○則負責監督蘇政育領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丙○○等2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各自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蘇政育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由甲○○監控蘇政育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並與甲○○依指示將領得贓款放置在指定

01 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贓款，以此方式  
02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各次受詐騙之被害人、告訴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  
04 間及金額、匯入人頭帳戶、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等，均詳  
05 如附表一所示），蘇政育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  
06 元之報酬。嗣因丙○○等2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調  
07 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查本案被告蘇政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3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15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7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合先敘明。

19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甲○○於警詢、偵查時  
21 （見少連偵字卷第25至27頁、第693至695頁）、證人即告訴  
22 人丙○○、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見少連偵字卷第  
23 110至111頁、第121至127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  
24 訴人丙○○、被害人丁○○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  
25 （見少連偵字卷第119頁、第143至155頁）、本案中華郵政  
26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  
27 易清單（見少連偵字卷第705頁）、三重中興橋郵局、全家  
28 便利商店三重環南店及街道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少  
29 連偵字卷第97頁）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3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7 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08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  
09 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0 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  
11 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12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3 2、加重詐欺取財罪：

14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0年10月22日10時許在台北市  
15 ○○區○○路000號前公園，一名光頭男子身材微胖雙手有  
16 刺青身穿短袖、長褲，當面交給我2張卡，交給我後就離開  
17 現場等語（見少連偵字卷第19頁），其於偵查時供稱：當天  
18 領完錢後，我跟著甲○○一起到萬華區成都路173號前的公  
19 園交錢，甲○○交錢結束後，會給我酬勞等語（見少連偵字  
20 卷第599頁），足見本案參與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  
21 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

23 3、一般洗錢罪：

24 (1)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25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6 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  
27 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  
28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  
29 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  
30 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  
31 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

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騙手法，均係先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後，復由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自動櫃員機領款後，再與共犯甲○○將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層層收取轉交方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2罪）。

(二)共同正犯之說明：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並依上述模式將贓款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被害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共犯甲○○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是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

01 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  
02 競合犯。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分別係以一行為  
03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應從一重以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2、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所為之詐欺  
06 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告訴人、被  
07 害人受騙轉帳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  
08 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四)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2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5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  
17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

20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22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3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4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5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6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7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8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9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30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31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  
03 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  
04 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  
05 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五)量刑：

- 0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0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11 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仍加入詐欺集團，提領告訴人、被  
12 害人被詐得之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13 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  
14 被害人之人，然其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  
15 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16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  
17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  
18 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  
19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  
20 錄第4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  
21 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皆達成調解  
22 （履行期均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之犯後態度，  
23 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5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1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  
04 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05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6 四、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0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2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3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4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5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於偵查時陳稱：當車手的報酬每天2,000元至3,500元不  
20 等，錢每天甲○○會交給我等語（見少連偵字卷第601  
21 頁），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報酬之數額，基於罪疑惟  
22 輕之法理，本院認定其本案報酬為2,000元，此部分自屬被  
23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  
24 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5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6 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30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  
31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

01 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  
02 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  
03 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4 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  
05 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  
06 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  
07 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  
08 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  
09 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  
10 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  
11 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  
12 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  
13 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  
14 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  
15 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而  
17 取得之詐欺贓款，已經由上開領款、轉交等行為而掩飾、隱  
18 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  
19 屬「洗錢行為客體」，惟本件被告係負責依指示前往領款並  
20 轉交上開款項之工作，是被告已將上開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上  
21 游成員，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揆諸  
22 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人頭帳戶 | 提領贓款之時間、地點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
|----|---------|------|------|----------------|----------------------|
|----|---------|------|------|----------------|----------------------|

01

|   |                   |                               |                                                                          |                                                                                      |                                                                                                                                                                                                                   |
|---|-------------------|-------------------------------|--------------------------------------------------------------------------|--------------------------------------------------------------------------------------|-------------------------------------------------------------------------------------------------------------------------------------------------------------------------------------------------------------------|
| 1 | 告 訴<br>人 丙 ○<br>○ | 110年10<br>月22日2<br>0時30分<br>許 |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東森購物之專員，撥打電話聯繫丙○○，謊稱因廠商系統遭到攻擊，將其設定為付款人，可能導致盜刷款項，須依指定進行三方認證防止盜刷云云 | 110年10月22日22時19分許，使用網路銀行匯款4萬7,121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曉嵐，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 110年10月22日22時30分至22時33分許間，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先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三重中興橋郵局，提領6萬元、5萬2,000元，後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環南店，提領2萬元（上開提領金額合計為13萬2,000元，超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金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又起訴書附表贅載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22時34分提領1萬元，此部分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應予刪除） |
| 2 | 被 害<br>人 丁 ○<br>○ | 110年10<br>月 22 日<br>某時        |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小三美日之工作人員，撥打電話聯繫丁○○，謊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即將對其扣款，須依指定操作解除設定云云              | 110年10月22日22時22分許、22時24分許，使用網路銀行匯款4萬9,987元、1萬5,12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                                                                                                                                                                                                                   |

02 附表二：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附表一編號1 | 蘇政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2  | 附表一編號2 | 蘇政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